

宜蘭縣 110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-外籍移工組

工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勞工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漁撈工類				
優秀 外籍 移工	姓 名		僱主姓名		外籍移工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
	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
	護照號碼		出生日期		
	居留證號		學 歷		
	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期滿日期		
	聯絡電話		預定離境日		
	累計年資	共 年 個月			
	工作地址				
具體事蹟 (請自行依考核項目作大綱摘要敘述， 並以 150 字為原則)	<p>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工作已 7 年，主要工作是照顧失能長輩，以專業技能與知識在工作上精益求精，對於照顧失能長輩的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協助解決，深獲僱主家庭好評。 2. 從事工作能自動自發、態度負責及盡職，並會利用閒餘時間參與各項公益活動，服務精神可嘉。 3. 平時與失能長輩相處融洽，及鄰里相處也都保持著良好互動關係。 				
推 薦 單 位 名 稱				推 薦 單 位 印 鑑 章 蓋 章 處	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姓 名					
推 薦 單 位 電 話		僱用單位 外籍員工 人數			
推 薦 單 位 地 址					

外籍移工優秀具體事蹟				
考核項目	考核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	分數(審查委員填列)
(一) 工作表現	1. 工作態度：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、能主動了解被照顧者需求及做事能自動自發(20%) 2. 工作效率：工作表現優異、具工作熱忱、具敬業精神(20%) 3. 工作流程改善(有佐證文件者10%)	50%		
(二) 主動學習	1. 積極學習中文、具溝通能力及工作技巧(提供學習證明文件者)(10%) 2. 學習態度認真，待人有禮能、適時危機處理、學習反應快(7%) 3. 其他(願意學習新事物)(3%)	20%		
(三) 在臺工作 累計年資	1. 1年以上未滿3年(5%) 2. 3年以上未滿6年((6%) 3. 6年以上未滿9年(8%) 4. 9年以上未滿11年(9%) 5. 11年以上(10%)	10%		
(四) 品行操守	1. 品行：工作勤惰、熱心助人(5%) 2. 個性及情緒表現：與雇主家庭相處融洽、個性樂觀(5%)	10%		
(五) 在臺平日 優良事蹟	1. 積極參與服務外籍移工事務(5%) 2. 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行為等(5%) (請簡述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	10%		
審查委員 簽名及評語			總分 (審查委員填列)	

備註：

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(一律以A4紙張輸出)。
2. 本府保證除辦理活動所需外，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，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，統一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封存，並保存3年即進行銷毀。
3. 由本府勞工處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之資格審查，並視實際情況派員親訪或電話訪談及蒐集相關資料，以利進行初選。

4. 本表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承辦人黃美惠 03-9251000 分機 1723